

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配合市财政局国库处管理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从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后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

2、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接受并审核部门报送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核定财政直接支付金额，开具财政直接支付指令；按用款计划下达财政直接、授权支付额度通知；监督代理银行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与财政资金授权支付业务。

3、登记总分类账及明细账。处理收支结报并向国库处报送财政支出日报表及收入报表；登记收支总账、分类账和明细账；按期与国库处、预算单位和清算银行、代理银行对账；进行有关收支信息统计分析。

4、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单位零余额账户，监督检查国库集中支付单位、代理银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配合国库处及相关处室，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稽核；年终，向国库处提供国库集中单位结余额度信息资料。

5、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系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系贵阳市财政局下属副县级二级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贵阳市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我单位为贵阳市财政局所属副县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5 名（含纪检监察单列编制 1 名，工勤人员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54 人，退休人员人数 7 人，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领导职数：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9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强省会”行动，立足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主责主业，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实践新篇章发挥应有作用。

（一）聚焦主责主业，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规范审核拨付集中支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行。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全市国库集中支

付资金的审核支付。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做好全市 350 余家预算单位资金监管。完成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预警、威慑、纠错、规范作用，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确保每月预警数据处理完毕，预警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二）强化内部管理，大力推进队伍建设

一是着力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干部思想防线。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视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日常谈心谈话，及时提醒、及时纠偏，进一步筑牢干部的思想防线。二是着力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坚持定期对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分析研判，着力构建一支年龄结构梯次搭配合理、专业素质满足岗位需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激发党建活力，发挥支部堡垒作用

一是聚焦党建引领，始终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市委、市政府及局党组的各项决议、决定、指示，狠抓落实，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二是聚焦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不断推进“学、干、改”，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更加有效的执行落实，推动支付中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为贵阳市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07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1.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9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071.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1.9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2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0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0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07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1.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7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22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071.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0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07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22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 47.10 万元，减少 4.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1.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6.76 万元，公用经费 105.21 万元。2024 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8.94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24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34.05 万元，减少 24.4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我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活动相对减少。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我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我单位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我单位是贵阳市财政局下属副县级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

此项。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我单位 2024 年无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56.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53.13 万元、邮电费 9.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52 万元、工会经费 9.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万元。2024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43.44 万元，下降 21.73%，主要原因是：1. 单位人员减少；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10.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3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单位 2024 年预算中无项目支出安排。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我单位 2023 年预算中无项目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